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淮交办〔2020〕29号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交通运输监管机制，推进“信用交通城市”创建工作，市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了《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25日



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交通运输监管机制，推进“信用交通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政办发〔2019〕3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政研〔2019〕4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信用监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信用交通城市”创建为统领，聚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道路运输市场等重点领域，创新监管理念、制度和方式，到2022年，基本建成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助推淮安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的信用监管

（一）创建“信用交通城市”。进一步细化明确“信用交通

城市”创建工作指标，加强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加强信用信息平台支持建设，实现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打造信用特色亮点应用场景，建成交通运输行业内联外通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监管机制。

（二）加强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监管。运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加大对从业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打击力度，遏制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积极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工程建设约谈制、履约考核制、信用评价挂钩制，依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切实提升建设市场督查实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

（三）加强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监管。通过“江苏运政在线”系统，全面记录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等与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管理档案。强化信用信息的运用，根据信用等级评价情况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在道路水路运输、汽车维修、驾培等方面积极探索、拓展各类“信易+”惠民便企服务。持续开展超限超载治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主体责任，及时报送对象清单和成效清单，开展联合惩戒工作。

三、创新交通运输行业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

（一）推行事前信用承诺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出台推进实施信用承诺工作的意见，推广信用承诺制在交通运输行

政审批、财政资金补助申请、招投标等行业重点领域环节的应用。建立健全信用告知承诺制度，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涉企许可事项告知承诺范围。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及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信用淮安、信用交通江苏等网站进行公示。开展常态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二）完善事中分类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意见，持续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信用评价工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和服务，引导市场主体以信用评价为指引加强信用管理。探索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三）健全事后联动奖惩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联合奖惩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规范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推进市联合奖惩系统在交通运输业务系统中的嵌入式应用。在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与国家社会利益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监管和惩戒力度。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开展整改和信用培训，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

统筹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加强督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方案可行、工作抓实、措施有效。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和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工作机制，实现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确保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监管工作全面落实。

（二）推动创新示范。各单位要积极打造信用应用场景，推动开展创新试点示范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政务服务窗口等载体，广泛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树立“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理念，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各项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监管措施，不断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着力解决当前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失信问题，健全信用基础体系，稳步构建新型监管机制。